

《2018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b)(ii) 刪去 “5 日” 而代以 “7 日”。

3(b) 加入 “(iii) 僱員有權就已放取侍產假的每一日，獲付給僱傭合約訂明的全額薪酬”。